**2024年S311分当线旧口段、G234兴阳线长寿段**

**路树优化项目**

**遴 选 文 件**

**（遴选编号：ZXCD-2024-008)**

遴 选 人：钟祥市畅达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遴 选 公 告**

2024年S311分当线旧口段、G234兴阳线长寿段路树优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S311分当线旧口段、G234兴阳线长寿段路树优化项目

2.项目概况：311省道旧口段（K105+855-K118+611）、234国道长寿段（K1715+200-K1730+600）道路两侧行道树（白杨树、女贞树）优化更新；其中A类老树（采伐蓄积约954.971立方）1695株，B类补植胸径5cm女贞约2700株；

3.招标控制价：此路树段 （包含A类和B类），其中A类最低限价482929.00元，B类最高限价33.00元/株；

4.资金来源：砍伐老树处理费用用来补植新树。

5、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仅限一家单位报名参与投标（按在招标人处登记签到的先后顺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遴选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

2.地点和方式：现场领取或线上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4日9：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钟祥市畅达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遴选人：钟祥市畅达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钟祥市柴湖镇红卫村一组8号

联系人：韩兰

电话：136271584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否决投标的情形

1、响应文件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阶段，其投标将被否决。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进行初步评审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3.1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内容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3.5投标报价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报价的；

3.6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7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8遴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1.2 | 遴选人 | 钟祥市畅达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 项目名称 | 2024年S311分当线旧口段、G234兴阳线长寿段路树优化项目 |
| 1.1.4 | 项目地点 | S311分当线旧口段、G234兴阳线长寿段 |
| 1.1.5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项目需求》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以砍伐老树获取资金用来补植行道树 |
| 1.3.1 | 适用范围 | 本次遴选结果适用于2024年S311分当线、G234兴阳线长寿段路树优化项目。 |
| 1.3.2 | 质量目标 | 国家规范标准 |
| 1.3.3 | 工 期 | 60日历天 |
| 1.3.4 | 养护期 | 成活养护3个月，保存养护9个月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无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3.4.1 | 投标报价形式 | 根据市场行情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
| 3.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7 | 是否允许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3.8.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册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同第一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第一章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遴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
| 6.1.2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6.3.3 | 定标原则 | 遴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遴选。 |
| 8.1.1 | 履约担保 | ☑无  □有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三、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1.7.1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偏离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遴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遴选文件

2.1遴选文件的组成

2.1.1遴选文件除包括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遴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遴选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项目需求
4. 评审办法
5. 响应文件格式

2.1.2除2.1.1款的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投标人获取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核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遴选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遴选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若对遴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加盖公章后（包括传真、信函），送至招标人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遴选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书面澄清文件将向所有获得遴选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当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书面澄清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直至满足。

2.3遴选文件的修改及补充

2.3.1遴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及补充，以向投标人发出补充遴选文件的方式作出。补充遴选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遴选文件的投标人，与遴选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充遴选文件后应于当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补充遴选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直至满足。

2.3.3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遴选文件、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必要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遴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 书写。

3.1.2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遴选文件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遴选文件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为准。

3.1.3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及附件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3.2.2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技术文件部分：

1. 施工方案
2. 养护方案

3.2.4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该详细审阅遴选文件，按照遴选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提供所要求的材料。

3.3响应文件格式

3.3.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本遴选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造价。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4.2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为暂定期限，招标人保留调整本项目全部合同内容或部分合同内容服务期限的权利，但投标报价（投标折扣）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期限的调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对投标报价（投标折扣）予以价格调整。

3.4.3投标人应按遴选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报投标报价的构成，报价表中已注明具体金额的，投标人须严格按此报价，不得擅自更改价格。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5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遴选文件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7.1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响应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8.4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4)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启封响应文件、唱标

(7)宣布评审安排及其他事项

(8)开标会结束

5.3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派代表参与开标会议的，则无权对于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1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2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遴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就遴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本须知第2.1.3项、第5.3.1项、第7.1.2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类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分类部位 | 工作内容简述 | A类范围 |
| 树木砍伐 | 机械砍伐树木 | 311省道旧口段（K105+855-K118+611）、234国道长寿段（K1715+200-K1730+600）路侧白杨树砍伐，砍伐过程中需有专人指挥，不得对周边农田及道路造成损坏。砍伐期间需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专人指挥车辆通行。 |
| 路肩 | 清理杂灌、杂草、树根 | 砍伐树木期间，清理路肩杂灌、杂草、树根。以保证新补载树木具备补栽条件。 |
| 路面 | 转移树木、清理杂枝 | 砍伐树木期间，及时转移树木及路面杂物，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
| 应急抢险 | 突发环境的应急工作 | 发现险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因砍伐树木造成的人员或其它伤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B类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分类部位 | 工作内容简述 | B类范围 |
| 乔木种值 | 种植 | 按要求提供合格乔木，种值需按甲方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种植。 |
| 乔木养护 | 成活养护 | 成活养护3个月，对所栽乔木的灌溉等确保其顺利良好成活，如有死苗及时补植。 |
| 保存养护 | 保存养护9个月，对所栽乔木施肥、修剪、病虫防治等。 |
| 质量缺陷期及保修期相关要求 | 质量缺陷期因种值单位未及时执行相关保养工作，甲方扣除种值单位相应质保金。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证明材料要求 |
| 2.1.1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提供营业执照 |
|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仅限一家单位报名参与投标（按在招标人登记签到的先后顺序） | | /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 2.2.1 | 初步审查 | 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
| 投标人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内容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报价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报价； | | / |
| 服务期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 |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不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不存在遴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报价部分：50分  2.企业基本状况与技术能力：10分  3.拟投入人员：10分  4.履约信誉：10分  5.施工方案：10分  6.养护期方案；10分 | |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50分） | 报价：A类最高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25分）  B类最低得满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25分）。 |
| 2 | 基本状况与技术能力（10分）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完整得4分，否则不得分；  2.企业近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处于盈利状态得3分，否则不得分；  3.企业有固定的场所，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拟投入人员  （10分） | 1.人员配备合理得8-10分；  2.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5-8分；  3.无人员此项不得分。 |
| 4 | 履约信誉  （10分）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施工方案  （10分） | 1.施工方案可行得8-10分；  2.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得5-8分；  3.施工方案欠缺得1-4分； |
| 6 | 养护方案  （10分） | 1.养护方案可行得8-10分；  2.养护方案基本可行得5-8分；  3.养护方案欠缺得1-4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该被授权的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该授权的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 | | | | |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账号 | |  | |
| 单位总人数  （人） |  | | 其  中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近三年代理合同总价 | | |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资格声明

致： （遴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声明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技术文件

### 1、施工方案

### 2、养护方案